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游泳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07 年 7 月 28 日 107 年度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我國游泳水準，本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訓練計畫，長期培訓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以備戰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奪得佳績。

### 三、SWOT 分析

- (一)Strength (優勢)：自 2016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進行長期培訓工作，並在體育署極力的支持及國訓中心全面之照顧下，在 2017 年世大運接力項目進入前八強，亞洲武藝運動會更獲得 3 金 2 銀 1 銅的亮眼成績，國內游泳目前正處於成績上升階段，國訓中心的培訓照顧也凸顯出相當的成效，在訓練上國訓中心運科的配合也獲得豐富的收穫，在亞運會之後馬上進入奧運培訓，長期為選手做規劃，相信在東京奧運會上會讓游泳創下前所未有的佳績，也讓國人看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對體育運動的規劃及發展是正確的政策。
- (二)Weakness (劣勢)：目前國內集訓一直無法整合集中訓練是個隱憂，要再更上層樓需全體教練及選手團結一心，教練擁兵自重無法整合及配合國家政策是最大的問題。
- (三)Opportunity (機會)：設置總教練制度凝聚教練團力量，配合國家政策與國訓中心做好亞運會期間之培訓工作，並在成績方面獲得最大的實質效益，目前成績之提升上已見成效，如能延續此一氣勢一鼓作氣，為選手規劃並安排長程的培訓計畫，和更好的國外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以增加選手運動競技能力，相信未來在奧運會上，定有亮眼佳績展現。
- (四)Threat (威脅)：在組訓上，水上訓練場地是最大隱憂。選手耗費太多時間在往返交通上，無法獲得良好的休息，目前國訓中心並無游泳池，訓練上亦無專屬泳池可用，必須與人協調訓練場地，選手無法在良好的環境下訓練，要在奧運會上與世界頂尖選手較勁，亦須更多的運科器材及人員協助，為選手提供更專業的動作技術分析，加持選手提升技術，在訓練結束後按摩防護更顯重要，營養品的補充更是關係到選手是否每天能以最好的狀態面對訓練，進而提高訓練效益。

### 四、訓練計畫

#### 訓練目標

- (一)總目標：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各一人及團隊接力項目，取得 A 標資格，並在奧運會上進入決賽，同時累計 15 人以上達奧運 B 標。
- (二)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核准後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 (1)107 年(2018 年 11 月)世界短水道巡迴賽—北京站及東京站進入決賽，並打破全國紀錄。
    - (2)108 年(2019 年 3 月)香港長池錦標賽，打破全國紀錄。
    - (3)108 年(2019 年 5 月)日本公開賽，進入決賽並奪牌。
    - (4)108 年(2019 年 7 月)世界游泳錦標賽，接力項目進入前 12 名，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 (5)108 年(2019 年 8 月)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及接力項目取得前八名。
    - (6)108 年(2019 年 10 月)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 1 男 1 女達到奧運會 A 標並且累計 5 人達到奧運 B 標。

- (7)108年(2019年11月)世界短水道巡迴賽—北京站及東京站奪下獎牌。
2. 第二階段：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 (1)109年(2020年3月)香港奧運資格賽-累計10人達奧運B標
- (2)109年(2020年5月)全國大專運動會-累計12人達奧運B標。
- (3)109年(2020年5月)日本公開賽—累計15人達奧運B標
3. 第三階段：2020年7月1日至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
- (1)109年東京奧運會，爭取進入複賽，並獲得前八名。

(三)培訓起止日期：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日止。

(四)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

1.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於國家訓練中心、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為主要基地或移地國內、國外訓練比賽。
2. 第二階段：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於國家訓練中心、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為主要基地或移地國內、國外訓練比賽。
3. 總集訓：自2020年7月1日至東京奧運會結束。於國家訓練中心、高市立雄國際標準游泳池為主要基地或移地國內、國外訓練比賽。

(五)訓練日期、階段劃分及地點：

1. 訓練起訖日期：【自培(集)訓開始至總目標比賽結束檢討後止】
2.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

階 段	訓 練 期 程	訓 練 地 點	備 註
第一階段	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共18個月。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國外移訓。	
第二階段	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共4個月。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國外移訓。	
第三階段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共2個月。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國外移訓。	

(六)訓練方式：

1. 集中訓練：由各培訓隊教練集中於國家訓練中心負責指導訓練。
2. 移地訓練：為增進選手適應場地能力，去除干擾及專注訓練，將適時安排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
3. 申請母隊教練協同訓練及個人申請國外移地訓練。
4. 總集訓期間一律集中於國訓中心進行集訓。

(七)實施要點

國內、外移地訓練：

1. 國外移訓：視實際情況，由總教練提出國外移地訓練之專案申請。
2. 國內移訓：視實際情況，由總教練提出國外移地訓練之專案申請。
3. 訓練成效之預估：
  - (1)打破全國紀錄為第一目標。

- (2) 進入亞洲年度排名前 20 為第二目標。
- (3) 進入世界年度排名前 100 為第三目標。
- (4) 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進入決賽前八名。

4. 訂定培訓及儲訓標準及選手汰換之辦法：

1. 奧運培訓隊: 依照體育署法規培訓隊標準為奧運 B 標及 2018 雅加達亞運第六名之成績標準(成績如附件五、六)

(1) 依照體育署指示以 2018 雅加達亞運會代表隊及培訓隊員作為第一階段培訓種子。

2020 東京奧運會培訓標準

培訓標準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2018 雅加達亞運第六名	2018 雅加達亞運第六名
50m 自由式	22.59	25.48
100m 自由式	49.28	56.07
200m 自由式	1:47.99	2:01.95
400m 自由式	3:51.67	4:17.86
800M 自由式	8:03.87	8:48.38
1500m 自由式	15:24.29	16:58.57
50m 仰式	25.53	28.70
100m 仰式	55.72	1:02.02
200m 仰式	2:02.83	2:14.68
50m 蛙式	27.91	31.72
100m 蛙式	1:01.07	1:08.75
200m 蛙式	2:13.86	2:29.81
50m 蝶式	24.35	26.73
100m 蝶式	53.00	58.93
200m 蝶式	1:57.95	2:12.61
200m 混合式	2:02.09	2:17.63
400m 混合式	4:22.86	4:47.24

2.奧運儲訓隊:

(2)各階段儲訓標準:

2020 東京奧運會各階段儲訓標準 (男子組)

培訓標準 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本計畫公 布日起至 109.2.29	109.03.01 至 109.06.30	109.07.01 至奧運會 結束日止
50m 自由式	22.95	22.70	22.67
100m 自由式	51.04	50.81	50.03
200m 自由式	1:52.27	1:51.63	1:50.23
400m 自由式	3:55.49	3:54.86	3:53.58
800M 自由式	8:14.90	8:09.70	8:08.54
1500m 自由式	15:39.83	15:28.23	15:28.02
50m 仰式	26.26	26.13	25.82
100m 仰式	57.25	56.08	55.47
200m 仰式	2:06.60	2:03.80	2:01.03
50m 蛙式	28.67	28.42	28.02
100m 蛙式	1:02.09	1:01.90	1:01.73
200m 蛙式	2:15.70	2:15.30	2:14.26
50m 蝶式	24.70	24.42	24.40
100m 蝶式	53.90	53.54	53.52
200m 蝶式	2:01.40	2:00.75	1:59.97
200m 混合式	2:04.74	2:03.12	2:03.26
400m 混合式	4:23.01	4:22.30	4:21.46

2020 東京奧運會各階段儲訓標準 (女子組)

培訓標準 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本計畫公 布日起至 109.2.29	109.03.01 至 109.06.30	109.07.01 至奧運會 結束日止
50m 自由式	26.27	25.90	25.51
100m 自由式	57.67	56.38	56.01
200m 自由式	2:03.99	2:01.70	2:00.80
400m 自由式	4:24.24	4:19.15	4:15.34
800M 自由式	9:10.16	8:55.67	8:48.76
1500m 自由式	17:29.31	17:10.56	17:01.80
50m 仰式	29.86	29.43	29.03
100m 仰式	1:04.81	1:02.89	1:02.06
200m 仰式	2:17.91	2:15.64	2:14.30
50m 蛙式	32.48	31.79	31.41
100m 蛙式	1:09.99	1:09.56	1:09.08
200m 蛙式	2:33.39	2:31.89	2:29.89
50m 蝶式	27.18	26.98	26.89
100m 蝶式	1:01.74	1:00.88	59.66
200m 蝶式	2:20.85	2:14.67	2:12.28
200m 混合式	2:21.95	2:17.44	2:16.54
400m 混合式	5:01.97	4:53.83	4:46.89

(2)檢測時間點及進退場賽會：

A. 第一階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0止，進場賽會為：

(A)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舉辦之所有全國性賽事（含分區賽）。

(B)個人或代表國家參加之正式國際賽會。

(C)經地方委員會及教育局向協會申請認證許可之賽事。

B. 第二階段：自2018年9月3日至2020年2月2日止進場賽會為：

(A)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舉辦之所有全國性賽事（含分區賽）。

(B)個人或代表國家參加之正式國際賽會。

(C)經地方委員會及教育局向協會申請認證許可之賽事。

C. 達標賽事及成績認可時間：依國際游泳總會（FINA）所頒布之奧運會達標時間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達標賽事為：

(A)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提報國際游泳總會認可成績之賽事。

(B)個人或代表國家參加之正式國際賽會。

五、督導考核：

(一)長期評估：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與本會相關人員辦理。

(二)不定期督導：由本會相關人員或會同相關單位代表視實際需要，隨時督導。

(三)集訓期間教練、選手若有行為不檢、訓練不力或無具體成績表現者應適時檢討，必要時予以退訓或解聘。

(四)本會選訓、教練委員會得不定期派員前往集訓地點輔導與督訓。

(五)建立選手個人基本資料檔案，隨時檢討訓練績效。

(六)集訓期間定期實施體能技能測驗，並隨時評量日常生活規律及品行，做為選汰之參考。

六、本計畫經本會2020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送國訓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游泳培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07 年 7 月 28 日 107 年度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參加「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京奧運)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1. 培訓隊教練：
    - (一)資格條件：
      1. 具 A (國家)級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
      2. 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
    - (二)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協會指定派任。
      2. 培訓隊教練：
        - (1)由總教練協調組織培訓隊教練團(包含體能訓練師及訓練員)。
        - (2)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東京奧運培訓隊。
        - (3)依實際指導入選為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成績，依序遴選如下：
          - A. 依 FINA 世界排名前 10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選訓輔遴選會議前 14 日內排名成績為基準遴選。
          - B.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 C. 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 D. 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 (4)依照實際需求提出母隊教練協同訓練。
    2. 代表隊教練：
      - (一)資格條件：
        1. 具 A (國家)級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
        2. 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隊教練。
        3. 代表隊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
      - (二)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協會指定派任。
        2. 代表隊教練：
          - (1)由培訓隊教練產出。
          - (2)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
          - (3)依實際指導入選為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成績，依序遴選如下：
            - A. 依 FINA 世界排名前 10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選訓輔遴選會議前 14 日內排名成績為基準遴選。
            - B.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 C. 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 D. 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 五、選手選拔：
    - (一)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
    - (二)培訓遴選依據：
      1. 培訓選手：

依照 2018 雅加達亞運會第六名成績進行培訓。
      2. 儲訓選手：

由協會訂定培訓標準，儲訓標準如附件。
      3. 陪練員：

由教練團提出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送國訓中心陳教育部體育署訓輔會議同意後，參與培訓隊集訓。
    - (三)參賽遴選依據：

1. 依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訂定之東京奧運參賽標準，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間內，參加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認定之資格賽事及 2019 年第 18 屆韓國光州世界游泳錦標賽，取得資格賽(OQT /“A”Time)。
2. 接力賽選手。
  - (1)2019 年第 18 屆韓國光州世界游泳錦標賽各項最高 12 名。
  - (2)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於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世界排名各項中時間最快的 4 名。
3. 達 B 標 (OST /“B”Time)並由國際游泳總會 (FINA) 邀請之運動員。
4. 會員國名額 1 男及 1 女選手，必須於 2019 年第 18 屆韓國光州世界游泳錦標賽及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認定之其他資格賽事中有成績紀錄者，以選訓輔遴選會議前 7 日內國際排名遴選。

六、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